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陈东华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陈东华: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你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粤惠仲交违通 [2021] 01122 号、粤惠仲交违通 [2021] 01126 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,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附件: 1.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 [2021] 01122 号

2.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[2021]01126号

